

~臺東縣金鋒鄉嘉蘭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編制內實缺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貳、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最近 3 年無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非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無性侵害犯罪登記紀錄者。

二、報名資格：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如下：

- (一)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第一次甄選報名資格)
- (二)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二次甄選報名資格條件，放寬至此項資格)
- (三)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第三次甄選報名資格條件，放寬至此項資格)

參、報名及考試日期與報名地點：

一、報名及考試日期：

	公告日期	報名日期 時間	考試日期 時間
第 1 階段	107 年 1 月 3 日至 107 年 1 月 8 日	107 年 1 月 4 日至 107 年 1 月 8 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6:00	107 年 1 月 9 日 上午 9 時
第 2 階段		107 年 1 月 4 日至 107 年 1 月 8 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6:00	107 年 1 月 9 日 上午 10 時
第 3 階段		107 年 1 月 4 日至 107 年 1 月 8 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6:00	107 年 1 月 9 日 上午 11 時

說明：

1. 第 1 階段正取名額已額滿，則不舉辦第 2、3 階段甄選。
2. 第 2 階段正取名額已額滿，則不舉辦第 3 階段甄選。
3. 本甄選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4. 代理教師擔任本校科任教師，教授節數共 20 節(含藝術與人文、社會、體育及彈性課程等課程)。
5. 代理教師行政工作包含家庭教育業務、資源回收、協助教導處行政業務推動及其他交辦事項。

二、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 (964 臺東縣金鋒鄉嘉蘭村 3 鄰 132 號，電話：089-751224)

三、簡章公告及報名表下載：請逕至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boe.ttct.edu.tw>) 或本校網站公告下載。

肆、甄選類別及名額：(聘任及備取候用期限)

編號	甄選類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1	編制內實缺代理教師	1	若干名	聘期依據縣府公函核定聘期聘任，自 <u>107 年 1 月 10 日-107 年 7 月 1 日止</u> 。
說明： 1. 惟如代課期間屆滿或原因消失時，聘約隨即終止，應立即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補償。 2. 備取候用期限：至 107 年 7 月 1 日止。				

伍、報名程序：

- 一、檢同有關證件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者應有委託書，受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正本）。
- 二、應繳證件：檢附下列各項證明文件正本(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並請自行影印 1 份供本校留存（統一以 A4 格式影印，並請依序排列，以利審查），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並永不錄用且自負刑責。

- (一) 報名表。
- (二)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
- (三)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 (四)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五) 學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請參照本簡章報名資格）
- (六)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七) 個人簡歷。
- (八)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研習結業證書(視應考科別繳交，無則免附)
- (九) 切結書。
- (十) 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陸、報名費用：

免收報名費；但若同一階段報名人數超過 10 人，則酌收報名費 500 元。

柒、甄選時間及地點：

甄選時間請參考本簡章第參點，請於考試當日考試前 30 分鐘至本校報名，並依簡章規定時開始甄試。(本校作業時程及地點視報名人數得彈性調整之。調整後之時間，於考試當日將個別通知)

捌、甄選及計分方式：

- 一、資料審查：佔 20%(依應甄教師之學經歷及檢附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包含教學經歷、教學檔案、教師專業進修、教學省思等，以不超過 A4 單面 20 張為原則，請準備一式三份，於報名時繳交。)
- 二、教學演示：佔 40%(演示課程~康軒版六年級社會第七冊第六單元。請準備教學當節簡案 3 份並列入評分，教具視需求自行準備不列入評分。)
- 三、口試：佔 40%(依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心理、輔導方法、口語表達能力及儀容舉

止暨應甄者所附資料之內容等，(進行口試 10 分鐘)。

四、口試經唱名三次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五、總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六、請於錄取名單公告 2 日內（郵戳為憑），以通訊方式向本校申請成績複查，並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及填妥收信人姓名、住址之回郵信封一紙。每人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者，不予受理。

玖、甄試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

一、依甄試總成績，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同分時，依口試成績順序評比）擇優列冊候聘。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二、錄取名單公告：

（一）依甄試總成績，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同分時，依口試成績順序評比）擇優列冊候聘。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二）錄取名單公告：各次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公告日期
第一次錄取名單	107 年 1 月 9 日 12 時前
第二次錄取名單	107 年 1 月 9 日 14 時前
第三次錄取名單	107 年 1 月 9 日 16 時前

（三）錄取報到：各次甄選錄取人員請依本校通知指定時間至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遺缺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錄取人員名單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陳校長核定後聘任。

拾壹、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經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二、經錄取應聘之代理教師將視本校需求，安排課務及職務，不得異議。

三、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四、錄取應聘者應履行本校教師聘約及學校相關規定事項。

五、代理教師服務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本校得就具體事實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等有關法令辦理之。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上述作業時程需作變更，另公佈於本縣教育處及本校公告系統，請自行上網查詢或電洽。

七、代理教師參加勞工(勞退金)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法規辦理

八、代理教師不得在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

拾貳、本簡章經提本校 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叁、附錄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依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0 日召開之「研商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校外補習家教、國中小教師交通導護及導師用餐指導費等議題會議」決議，代理教師不得在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現已在補習班任職者，不得聘為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

臺東縣金鋒鄉嘉蘭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編制內實缺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應試項目：編制內實缺代理教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女 ☐ 男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婚 姻		☐ 未婚 ☐ 已婚		服役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HOME) (手機)						
學 歷	學 校		系 科		修業起迄年月		(相片)					
	大學				年 月～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年 月							
教師證 字號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右 欄 請 應 考 人 勿 填 寫	初審：											
	1.() 繳交報名表。 2.() 繳驗身分證。 3.() 繳驗合格教師證書或相關證明。											
	4.() 繳驗畢業證書。 5.() 繳驗退伍令。											
	初審結果：											
	☐ 符合 ☐ 符合，但需補件； ☐ 資格審核未錄取 人事主管簽章：											
試 場 紀 錄	資料審查 ☐ 符合 ☐ 不符		教學演示/口試 ☐ 到考 ☐ 缺考 ☐ 違規		總成績		甄選結果 ☐ 正取 ☐ 備取 第 () 名 ☐ 未錄取		甄選委員簽章：			

臺東縣金鋒鄉嘉蘭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編制內實缺代理教師甄選

個人簡歷

姓名		性別		報考類別	
地址				出生年月日	
學歷					
經歷					
專長					
參與或指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					
個人教育理念					

※ 本簡歷請準備 3 份，於口試時繳交口試委員，A4 格式。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東縣金鋒鄉嘉蘭國民小學辦理「106 學年度編制內實缺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規定情事，如有切結不實或甄選錄取後經有關機關查證有上列規定事實，願無條件解聘。
- 二、所提供甄選各項證件及影本，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四、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錄取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五、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臺東縣金鋒鄉嘉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貴校，辦理 106 學年度編制內實缺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特委託 代為辦理。

此致

臺東縣金鋒鄉嘉蘭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性侵防治調查 同意書

本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為應徵臺東縣金鋒鄉嘉蘭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編制內實缺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_____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東縣金鋒鄉嘉蘭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東縣金鋒鄉嘉蘭國民小學

編制內實缺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

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106 學年度編制內實缺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編制內實缺代理教師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 資料審查 ☐ 教學演示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成績，應於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通訊）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成績複查，請將複查申請書以限時掛號，並附貼妥掛號回郵信封寄達本校人事室辦理；本校地址：臺東縣金鋒鄉嘉蘭村 3 鄰 132 號，右下角請註明「複查成績」。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